

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顺人社〔2024〕55号

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聘用谢静同志 同志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从我县服务期满的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、服务欠发达地区大学生志愿者、社区工作者中择优聘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通知》（顺人社〔2023〕63号）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文件精神，经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程序，谢静同志符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条件。经研究，同意聘用谢静同志为顺昌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试用期一年，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顺昌县高阳乡乡村振兴发展中心：谢静

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9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、县财政局

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9月2日印发
